



金标绿态

JBHJ/QD-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1100327072583Y
项目编号	LSJBHJJCZXYXGS2258-0001



212312050195

检 测 报 告

金标环检字（2023）第（气）1220 号

项目名称：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8 日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未骑缝盖章无效，报告未加盖CMA章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。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。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。
- 6、若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不符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未经本公司许可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。
- 9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时间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12号

邮政编码：614008

电 话：0833-2598910

传 真：0833-2598910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对该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、检测,并于2023年12月1日至4日进行了分析。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-1。

表 1-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

采样日期	产品/设备名称	设计负荷	实际负荷	负荷率 (%)
2023年11月30日	燃气锅炉	4吨/小时	4吨/小时	100.0
	超高压车间挤塑机	3000米/天	2880米/天	96.0
	木料切割机	46个/天	40个/天	87.0

2、检测项目

固定污染源废气:

- (1) 燃气锅炉废气: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检测1天, 3个时段。
- (2) 超高压车间挤塑机(进、出口)废气: 非甲烷总烃。检测1天, 3个时段。
- (3) 木料切割机废气: 颗粒物。检测1天, 3个时段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 3-1 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崂应 3012H-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Y017	1.0 (mg/m ³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1-2020	SQP 型电子天平 Y102	2 (mg/m ³)
氮氧化物(以 NO ₂ 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		2 (mg/m ³)

续表 3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	HJ 732-2014	崂应 3012H-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 气测试仪 Y017 JHX-30 便携式气袋 真空采样箱 S001	/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-4000A 型气相 色谱仪 Y214-1	0.07 (mg/m ³)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进口废气不作评价,其余检测结果评价标准采用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5)表2燃气锅炉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3标准,相关限值见表4-1。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标准限值

类别	评价标准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燃气锅炉 排气筒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71-2015) 表2 燃气锅炉标准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0 (mg/m ³)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50 (mg/m ³)
	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排放浓度	200 (mg/m ³)
超高压车间 挤塑机排气筒 (高 21 米)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51/2377-2017) 表 3 标准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60 (mg/m ³)
			排放速率	8.1(kg/h)
木料切割机 排气筒 (高 21 米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	颗粒物	排放浓度	120 (mg/m ³)
			排放速率	7.6(kg/h)

注 1: 表 4-1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 7.3 及附录 B.1 要求计算得到;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中附录 C.1 要求计算得到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-1 燃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及检测值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1	2	3			
标干流量(m ³ /h)		4674	4729	4788	/	/	/
含氧量%(基准值为3.5)		6.0	6.2	6.3	6.2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6	1.1	1.3	1.3	/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1.9	1.3	1.5	1.6	20	达标
	排放速率(kg/h)	0.0	0.0	0.0	0.0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(mg/m ³)	<2	<2	<2	<2	/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<2	<2	<2	<2	50	达标
	排放速率(kg/h)	<9.35×10 ⁻³	<9.46×10 ⁻³	<9.58×10 ⁻³	<9.46×10 ⁻³	/	/
氮氧化物 (以NO ₂ 计)	实测浓度(mg/m ³)	31	31	31	31	/	/
	折算浓度(mg/m ³)	37	37	37	37	200	达标
	排放速率(kg/h)	0.15	0.15	0.15	0.15	/	/

表 5-1-2 超高压车间挤塑机(进口)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及检测值			平均值
		1	2	3	
标干流量(m ³ /h)		4028	3854	4205	/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实测浓度(mg/m ³)	50.4	39.1	42.3	43.9
	排放速率(kg/h)	0.203	0.151	0.178	0.177

表 5-1-3 超高压车间挤塑机(出口)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及检测值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1	2	3			
标干流量(m ³ /h)		4731	5237	5237	/	/	/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实测浓度(mg/m ³)	24.7	25.3	36.0	28.7	60	达标
	排放速率(kg/h)	0.117	0.132	0.189	0.146	8.1	达标

表 5-1-4 木料切割机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检测频次及检测值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1	2	3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3193	13358	13774	/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4	6.9	5.4	6.2	1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	0.1	0.1	0.1	7.6	达标

结论: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进口废气不作评价,其余固定污染源废气本次检测结果分别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5)表 2 燃气锅炉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标准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彬寒; 审核: 廖元东; 签发: 杨彬寒
 日期: 2023-12-28; 日期: 2023-12-28; 日期: 2023-12-28

